

吴晗全集

第2卷
历史卷(2)

吴晗 著 常君实 编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吴晗全集

第2卷
历史卷(2)

吴晗 著 常君实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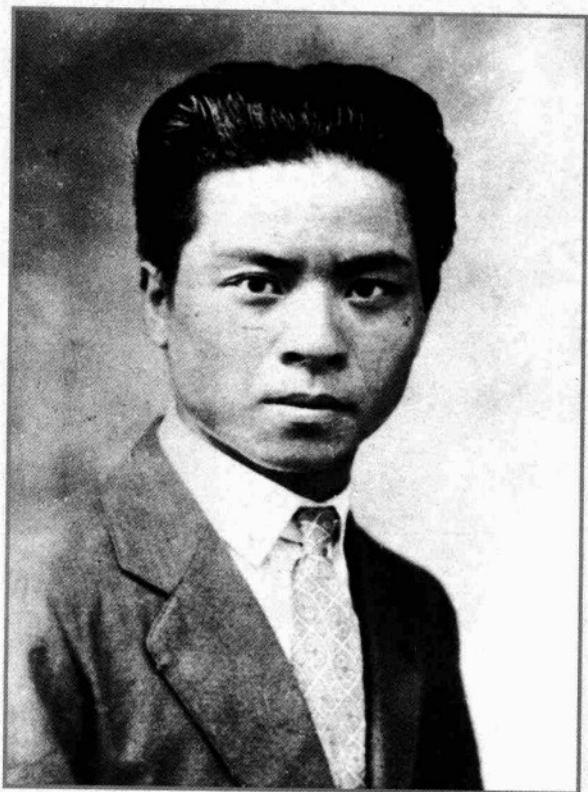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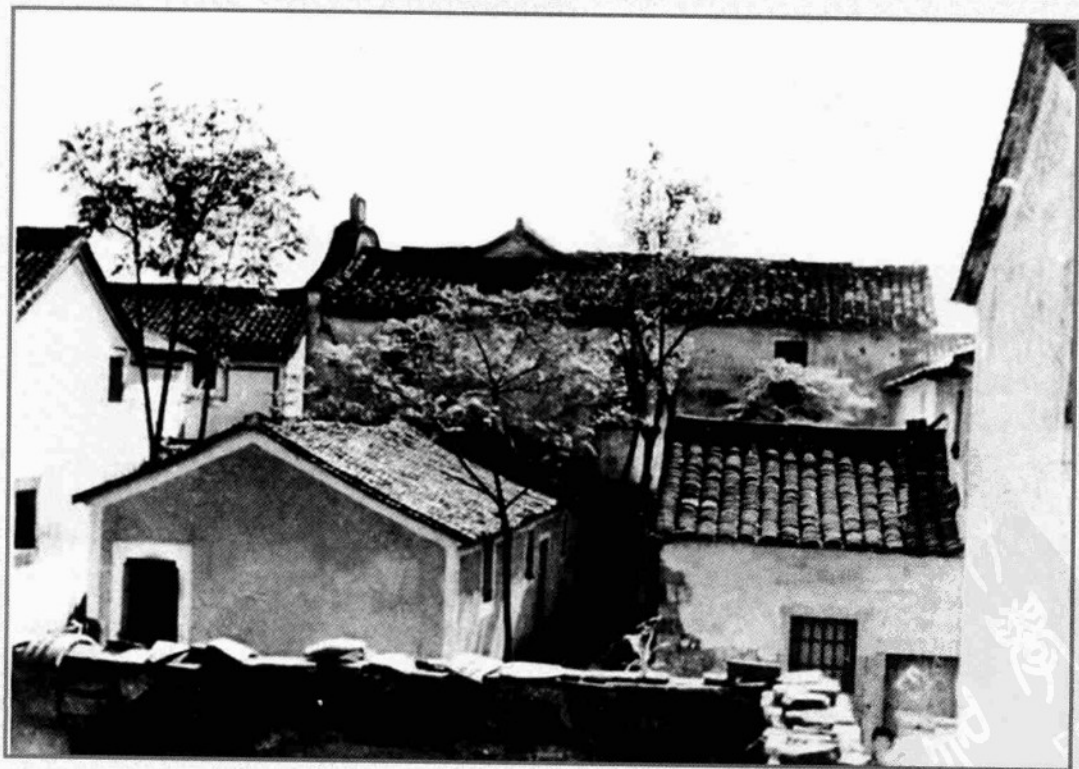
吴晗在中学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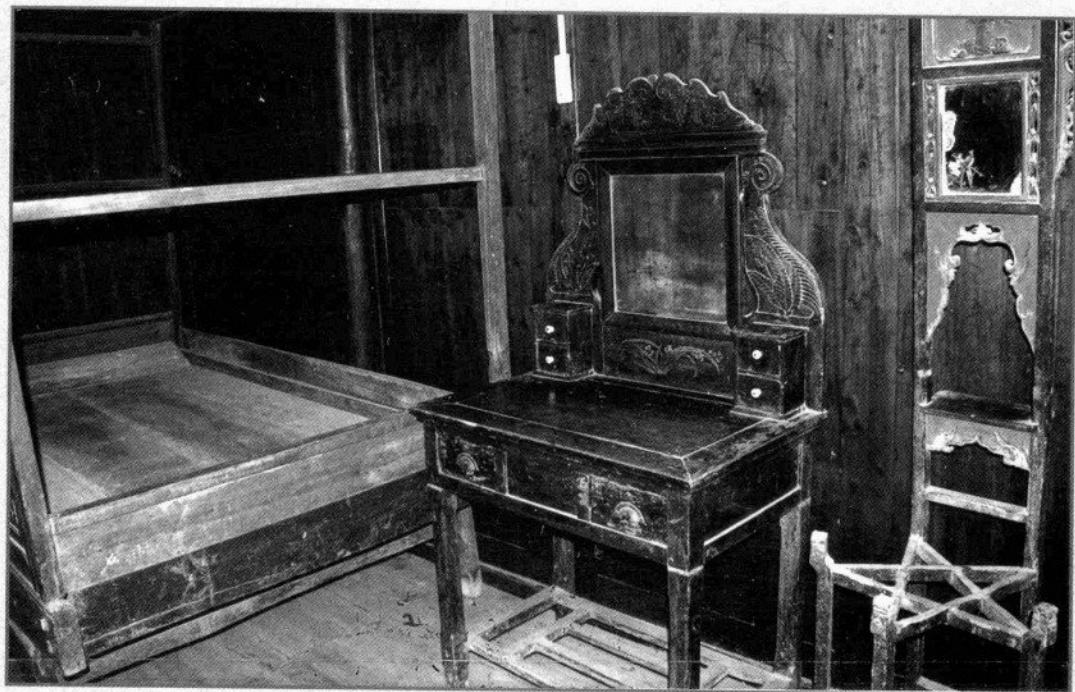
20世纪20年代，吴晗在家乡浙江义乌任小学教员时的留影。



吴晗在青年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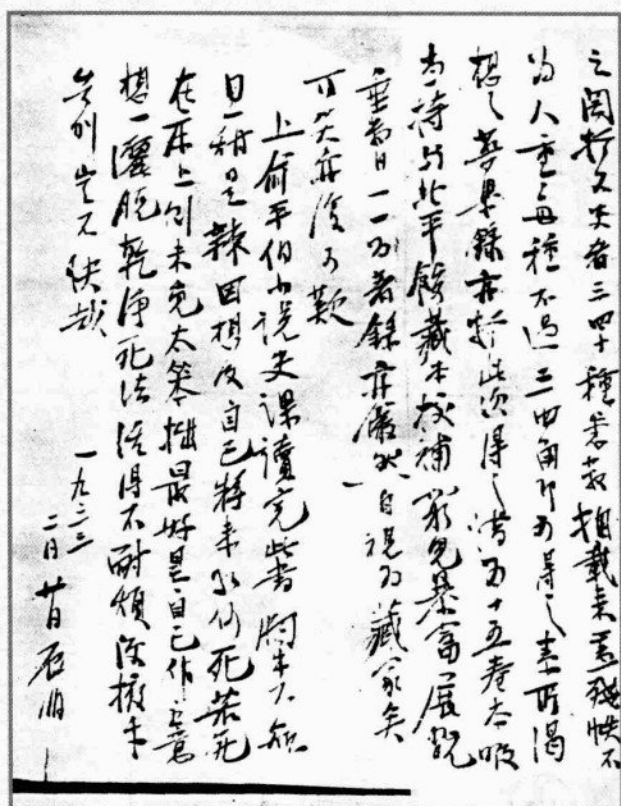
吴晗家乡浙江义乌苦竹塘故居。



浙江义乌吴晗故居中一间室内的旧家具。



浙江义乌吴晗故居中吴晗的父亲吴宾珏“梧轩藏书”的书柜。



吴晗学生时代手迹。



1933年，吴晗和清华大学同学在一起，左二为吴晗。

目 录

胡惟庸党案考	(1)
晚明“流寇”之社会背景	
——“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	(37)
明代的殉葬制度	
——“美德组成的黄金世界”之一斑	(51)
明成祖生母考	(53)
明代靖难之役与国都北迁	(67)
明代之农民	(85)
十六世纪前之中国与南洋	
——南洋之开拓	(111)
南人与北人	(149)
明初卫所制度之崩溃	(154)
廷杖	(164)
元代之社会	(167)
元帝国之崩溃与明之建国	(242)
十四世纪时之纺织工厂	(296)
后金之兴起	(298)
元明两代之“匠户”	(325)
明代之粮长及其他	(340)
明代汉族之发展	(357)
评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	(364)
宋官制杂释	(368)
明初之南京旅馆业	(375)
注籍	(376)

稿费	(377)
路引	(378)
当铺	(380)
明成祖仁宗景帝之死及其他	(382)
论所谓“中国式的代议制度”	(384)
明初的恐怖政治	(391)
历史上的国民身份证	
——传·过所·路引	(404)
中古时代的水力利用	
——碾、硃、碓	(414)
朱元璋的统治术	(419)
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463)
论夷陵之战	(493)
朱元璋的队伍和政权的性质	(497)
明初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	(502)
《试论封建社会的“清官”、“好官”》读后	(510)



胡惟庸党案考

- 一、《明史》所记之胡惟庸
- 二、云奇告变
- 三、如瑶藏主之贡舶
- 四、胡惟庸之罪状
- 五、明初之倭寇与中日交涉
- 六、胡惟庸党案之真相

一、《明史》所记之胡惟庸

胡惟庸事件是明代初叶的一件大事，党狱株连前后十四年，一时功臣宿将诛夷殆尽，前后达四万余人。^①且因此和日本断绝国交关系，著之《祖训》。^②另一方面再三颁布《昭示奸党录》、《臣戒录》、《志戒录》、《大诰》、《世臣总录》诸书，谆谆告谕臣下，以胡惟庸为前鉴。^③到明成祖时代，还引这事件来诫谕臣下，勿私通外夷。^④明代诸著作家的每一部提及明初史迹的著述中，都有这事件的记载。清修明史且把胡氏列入奸臣传。^⑤在政治制度方面，且因此而永废丞相，分权于六部、五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⑥在这事件

① 《明史》卷九四，《刑法志》；卷一三二，《蓝玉传》。

② 《皇明祖训》首章；《明史》卷三一二，《日本传》。

③ 《皇明大政记》卷三。

④ 《明政统宗》卷七。

⑤ 《明史》卷三〇八。

⑥ 《皇明祖训》首章；《高皇帝实录》卷一二九。

的影响方面说,一时元功宿将皆尽,靖难师起,仅余耿炳文、吴祯等支撑御侮,建文因以逊国。^①综之,从各方面说,无论是属于政治的,外交的,军事的,制度的,易代的,这事件之含有重大意义,其影响及于有明一代,则无可置疑。

《明史》记此事颠末云:

自杨宪诛,帝以惟庸为才,宠任之。惟庸亦自励,尝以曲谨当上意,宠遇日盛。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

大将军徐达深嫉其奸,从容言于帝。惟庸遂诱达阍者福寿以图达,为福寿所发。

御史中丞刘基亦尝言其短。久之,基病,上遣惟庸挟医视,遂以毒中之。基死,益无所忌。与太师李善长相结,以从女妻其从子佑。

学士吴伯宗劾惟庸既得危祸。自是势益炽。

其定远旧宅井中忽生石笋,出水数尺,谀者争引符瑞。又言其祖父三世冢上,皆夜有火光烛天。惟庸益喜自负,有异谋矣。

吉安侯陆仲亨自陕西归,擅乘传。帝怒责之曰:“中原兵燹之余,民始复业,籍户买马,艰苦殊甚。使皆效尔所为,民虽尽鬻子女,不能给也。”责捕盗于代县。平凉侯费聚奉命抚苏州军民,日嗜酒色。帝怒,责往西北招降蒙古,无功。又切责之,二人大惧。惟庸阴以权利胁诱二人,二人素黠勇,见惟庸用事,密相往来。尝过惟庸家,酒饮酣,惟庸屏左右言:“吾等所为多不法,一旦事觉,如何!”二人益惶惧,惟庸乃告以己意,令在外收集军马。

又尝与陈宁坐省中阅天下军马籍,令都督毛骥取卫士刘遇贤及亡命魏文进等为心膂,曰:“吾有所用尔也。”

太仆寺丞李存义者善长之弟,惟庸婿李佑父也。惟庸令阴说善长,善长已老,不能强拒,初不许,已而依违其间。

^① 《弇州史料后集》卷六一。

惟庸益以为事可就，乃遣明州卫指挥林贤下海招倭与期会。又遣元故臣封绩^①致书称臣于元嗣君，请兵为外应，事皆未发。

会惟庸子驰马于市，堕死车下，惟庸杀挽车者。帝怒，命偿其死。惟庸请以金帛给其家，不许。惟庸惧，乃与御史大夫陈宁、中丞涂节等谋起事，阴告四方及武臣从己者。十二年九月占城来贡，惟庸等不以闻，中官出见之，入奏。帝怒，切责省臣，惟庸及广洋顿首谢罪，而微委其咎于礼部，礼部又委之中书，帝益怒，尽囚诸臣，穷诘主者。未几赐广洋死。广洋妾陈氏从死，帝询之，乃入官陈知县女也。大怒曰：“没官妇女只给功臣家，文臣何以得给？”乃敕法司取勘。于是惟庸及六部堂属咸当坐罪。

明年正月，涂节遂上变告惟庸，御史中丞商嵩时谪为中书省吏，亦以惟庸阴事告。帝大怒，下廷臣更讯，词连宁、节。廷臣言节本预谋，见事不成，始上变告，不可不诛。乃诛惟庸、宁并及节。

惟庸既死，其反状犹未尽露，至十八年李存义为人首告，免死安置崇明。十九年十月林贤狱成，惟庸通倭事始著。

二十一年蓝玉征沙漠，获封绩，善长不以奏。至二十三年五月事发，捕绩下吏，讯得其状，逆谋大著。会善长家奴卢仲谦首善长与惟庸往来状，而陆仲亨家奴封帖木亦首仲亨及唐胜宗、费聚、赵雄（明按：“雄”当作“庸”，以赵庸封南雄侯致误，《李善长传》可证。）三侯与惟庸共谋不轨。帝发怒，肃清逆党，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乃为《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株连蔓引，迄数年未靖云。^②

惟庸通倭事，《明史》云：

先是胡惟庸谋逆，欲借日本为助，乃厚结宁波卫指挥林贤，佯奏贤罪，谪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寻奏复贤职，遣使召之。密致书其王，借兵助己。贤还，其王遣僧如瑶率兵卒四百余人，

① 《列卿记》卷一《胡惟庸传》引《实录》作封绩，北平图书馆藏《实录》作封绩。

② 《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传》。

诈称入贡，且献巨烛，藏火药刀剑其中。既至，而惟庸已败，计不行。帝亦未知其狡谋也。越数年，其事始露，乃族贤，而怒日本特甚，决意绝之，专以防海为务。^①

与李善长谋逆事，《明史》云：

京民坐罪应徙边者，善长数请免其私亲丁斌等，帝怒按斌，斌故给事惟庸家，因言存义等往时交通惟庸状。命逮存义父子鞠之，词连善长云：“惟庸有反谋，使存义阴说善长，善长惊叱曰：‘尔言何为者？审尔，九族皆灭！’”又使善长故人杨文裕说之云：“事成当以淮西地封为王。”善长惊不许，然颇心动。惟庸乃自往说，善长犹不许。久之，惟庸复遣存义进说，善长叹曰：“吾老矣，吾死，汝等自为之。”

或又告善长云将军蓝玉出塞至捕鱼儿海，获惟庸通沙漠使者封绩，善长匿不以闻。于是御史交章劾善长。而善长奴卢仲谦等亦告善长与惟庸通赂遗，交私语。狱具，谓善长元勋国戚知逆谋不发举，狐疑观望，怀两端，大逆不道。会有言星变，其占当移大臣，遂并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诛之。而吉安侯陆仲亨、延安侯唐胜宗、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荥阳侯郑遇春、宜春侯黄彬、河南侯陆聚等皆同时坐惟庸党死。而已故荥阳侯杨璟、济宁侯顾时等追坐者又若干人。帝手诏条列其罪，傅著狱词，为《昭示奸党三录》布告天下。^②

谷应泰记胡惟庸被诛前又有云奇告变一事：

正月戊戌，惟庸因诡言第中井出醴泉，邀帝临幸，帝许之。驾出西华门，内使云奇冲辟道勒马街言状，气方勃，舌舐不能达意，太祖怒其不敬，左右挝捶乱下，云奇右臂将折，垂毙，犹指贼臣第弗为痛缩。上悟，乃登城望其第，藏兵复壁间，刀槊林立。即发羽林掩捕考掠，具状磔于市。^③

①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② 《明史》卷一二七，《李善长传》。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三，胡蓝之狱。

综结以上的记载，胡惟庸党案的构成及经过是：

- (1) 胡惟庸擅权罔上。
- (2) 谋刺徐达。
- (3) 毒死刘基。
- (4) 与李善长相结交通。
- (5) 定远宅井生石笋，祖墓夜有火光，因有异志。
- (6) 结陆仲亨、费聚为助。
- (7) 收纳亡命。
- (8) 令李存义、杨文裕说李善长谋逆。
- (9) 遣林贤下海招倭，倭使如瑶伪贡率兵为助。
- (10) 遣封绩称臣于元求援。
- (11) 惟庸杀挽车者，太祖责偿死。
- (12) 阻占城贡使，被罪。
- (13) 私给文官以入官妇女坐罪。
- (14) 涂节上变。商鬲白其私事。
- (15) 请上幸第谋刺，为云奇所发。
- (16) 狱具伏诛。胡党之名起。
- (17) 林贤狱成。
- (18) 李善长被杀。
- (19) 对日绝交。
- (20) 胡党株蔓数万人，元功宿将几尽。

以下试参证中日记载，说明这一事件的真相和明代初叶中日间的国际关系。

二、云奇告变

胡惟庸党案的真相，到底如何，即明人亦未深知，这原因大概是由于胡党事起时，法令严峻，著述家多不敢记载此事。到了事过境迁以后，实在情形已被淹没，后来的史家只能专凭《实录》，所以

大体均属相同。他事有不见于《实录》的，便只能闭户造车，因讹传讹，所以极多矛盾的同时记载。正因为这许多记载之暧昧矛盾，所以当时人便有怀疑它的。郑晓以为：“国初李太师、胡丞相、蓝国公诸狱未可知。”^①王世贞是明代的一个伟大精核的史学家，他的话应该可信了，他说：

胡惟庸谋逆，阴约日本国贡使以精兵装巨舶，约是日行弑，即大掠库藏，泛舟大海，事泄伏诛。上后却日本之贡以此。^②

他的儿子王士骥却不惜反对他的话，对这事件深为致疑，他以为：

按是年（十三年）诛丞相胡惟庸，廷臣讯辞第云使林贤下海招倭军，约期来会而已。不至如野史所载，亦不见有绝倭之诏。本年日本两贡无表，又其将军奉丞相书辞意倨慢，故诏谕之。中云：“前年浮辞生衅，今年人来匪诚”，不及通胡惟庸事，何耶？近年勘严世蕃亦云交通倭虏，潜谋叛逆，国史谓寻端杀之，非正法也。胡惟庸之通倭，恐亦类此。^③

由此可见这事件的可信程度正如徐阶所授意的严世蕃狱词一样。按《明史》载世蕃狱具，徐阶以为彰主过，适所以活之，为手削其草。^④略云：

曩年逆贼汪直勾倭内讧，罪在不宥。直徽州人，与罗龙文姻旧，遂送十万金世蕃所，拟为授官……龙文亦招聚王直通倭余党五百余人谋于世蕃。班头牛信亦自山海卫弃伍北走，拟诱致北虏，南北响应……^⑤

于是覆勘实以：“交通倭虏，潜谋叛逆，其有显证”上，严家由是方倒。狱辞中通倭诱虏二事，恰好作胡惟庸事件的影子。

在以上所引的史料中，冲突性最显著的是《明史》所记涂节、

① 《今言》卷一四四。

② 王世贞：《史乘考误》。

③ 《皇明驭倭录》卷一。

④ 《明史》卷三〇八，《严嵩传》。

⑤ 王世贞：《国朝丛记》，严世蕃供辞。

商瞿告变和《纪事本末》所记的云奇告变二事。因为假使前者是真，则惟庸已得罪被诛，无请临幸谋刺之可能。假使后者是真，则惟庸亦当日被诛，无待涂、商二人之告发。质言之，两件告发案必有一件是假，或者两件都假，断不能两件都真。现试略征群籍，先谈云奇事件。

谷应泰关于云奇的记载，确有所本。此事最先见于雷礼所引《国琛集》。^① 记述与谷氏小有异同。其文云：

太监云奇南粤人。守西华门，迓胡惟庸第，刺知其逆谋。胡诳言所居井涌醴泉，请太祖往观，銮舆西出，云虑必与祸，急走冲蹕，勒马衔言状。气方勃肆，舌舐不能达。太祖怒其犯蹕，左右挝捶乱下，云垂毙，右臂将折，犹奋指贼臣第。太祖乃悟，登城眺顾，见其壮士披甲伏屏帷间数匝，亟返棧殿，罪人就擒。召奇则息绝矣。太祖追悼奇，赐赠葬，令有司春秋祀之。墓在南京太平门外，钟山之西。

自后王世贞撰《胡惟庸传》即引此文，不过把“诳言所居井涌醴泉”改为：“伪为第中甘露降。”^② 把地下涌出来的换成天上掉下来的罢了。邓元锡索性把他列入《宦官传》，以为忠义之首，不过又将名字改成奇云奇。^③ 傅维麟本之亦为立专传^④，仍复其名为云奇。其他明清诸著述家如陈建^⑤、严从简^⑥、邓球^⑦、尹守衡^⑧、彭孙贻^⑨、谷应泰^⑩，日人如饭田忠彦^⑪等，均深信不疑，引为实录。

在上引的诸家记载中，有一个共通的可疑点。这疑点是云奇身

① 《国朝列卿纪》卷一，《胡惟庸传》附录。

② 《弇州别集》，《胡惟庸传》。

③ 邓元锡：《皇明书》卷一三，《宦官传》。

④ 傅维麟：《明书》卷一五七，《胡惟庸传》；卷一五八，《云奇传》。

⑤ 《皇明从信录》卷七。

⑥ 《殊域周咨录》卷二。

⑦ 《皇明泳化类编》卷一二七，防细。

⑧ 《皇明史窃》，《宦官传》。

⑨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五，宦官贤奸。

⑩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三。

⑪ 饭田忠彦：《野史》卷二八二，《外国传》一。



为内使，所服务地点与胡惟庸第相近，他既知胡氏逆谋，为什么不先期告发，一定要到事迫眉睫，方才闯道报警呢？这问题彭孙貽氏把它弥缝解答了。他说：

时丞相胡惟庸谋大逆，居第距门甚迩。奇刺知其事，冀欲发未有路，适惟庸谩言所居井涌醴泉，邀上往赏，驾果当西出，奇虑必有祸，会走犯辟……

总算勉强可以遮过读者的究诘。但据以上诸书所记，惟庸请明太祖到他家里来看醴泉或甘露的日子是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据《明史》惟庸即以是日被诛。^①这样当天请客，当天杀头，中间并未经过审讯下狱的阶段，在时间上是否发生问题呢？这问题夏燮曾引《三编质实》证明其不可能，他说：

考《实录》正月癸巳朔，甲午中丞涂节告胡惟庸谋反，戊戌赐惟庸等死。若然，则正月二日惟庸已被告发，不应戊戌尚有邀帝幸第之事。^②

我们在时间上的比较，已知此事非真。如再从事实方面考核，南京城高数仞，胡惟庸第据文中“壮士匿屏帷（或厅事）间”决非无屋顶——露天可知（《有学集》一〇三引《明人纪载》说：南京城西华门内有大门北向，其高与诸宫殿等，后门薨栋具在，曰旧丞相府，即胡惟庸故第）。无论西华门离胡第怎样近（事实上愈近只能看屋脊），就譬如在景山山顶罢，故宫就在足下，除了黄澄澄的屋瓦以外，我们能看出宫殿内的任何事物出来吗？同理，胡第非露天，就使明太祖真有登过城这一回事，又何从知道胡第伏有甲兵，此甲兵且伏在厅事中，屏帷间！

据《国琛集》说胡惟庸第在西华门内——禁中。王世贞《旧丞相府志》颇疑其非是。考《昭示奸党第二录》载卢仲谦供，谓胡惟庸私第在细柳坊，按《洪武京城图志》：广艺街在上元县西，旧名细

① 《明史》，《太祖本纪》二。

② 《明通鉴》卷七，考异。

柳坊，一名武胜坊。又考《街市图》：广艺街在内桥之北，与旧内相近。则惟庸私第之不在禁中明甚。再按《实录》：丙午八月（1366）拓建康城；初旧内在建康旧城中，因元南台为宫，稍庳隘，上乃命刘基等卜地，定新宫于钟山阳。戊申正月（1368）自旧内迁新宫。由是知明太祖之迁居新宫在洪武元年，旧内固近惟庸第，新宫则在建康城北，云奇事件如在洪武十三年，则根本为不可能。

由以上的推断，云奇事件之无稽荒谬，已决然无可疑。不过这一传说又从何发生的呢？云奇与胡惟庸虽无关系，但这事件的本身是否有存在的可能性呢？这两疑问，何孟春氏的《云奇墓碑》^①将给我们以一个满意的解答。

南京太平门外钟山西有内官享堂一区，我太祖高皇帝所赐，今加赠司礼监太监云公奇葬地也。案旧碑公南粤人，洪武间内使，守西华门。时丞相谋逆者居第距门甚迩，公刺知其事，冀因隙以发。未几，彼逆臣言所居井涌醴泉……

公所遭谋逆者旧状以为胡蓝二党。夫胡惟庸之不轨在洪武十三年，蓝玉在二十六年，胡被诛后，诏不设丞相，至蓝十四年矣。春敢定以胡为是，以补旧碑之缺，备他日史官之考证。

可见胡惟庸谋逆的真相，明初人就不大清楚。旧碑阙以存疑，尚不失忠实态度。何孟春自作聪明，硬断定为胡惟庸，后此史官，虽以此事不见《实录》，亦援引碑文，定为信讫，自王世贞以下至彭孙贻、饭田忠彦等都笃信其事，因讹传讹，结果当然是到处碰壁，怎么也解释不出时间性与空间的不可能和事实上的矛盾了。钱谦益《明太祖实录辨证》三说：“云奇之事，国史野史，一无可考。嘉靖中朝廷因中人之请而加赠，何孟春据中人之言而立碑。”所谓中人，潘怪章以为是高隆。他说：

云奇事起于中官高隆等，相传为蓝玉时事。而何孟春从而附

^① 《国朝献征录》卷一一七，《何孟春赠司礼监太监云公奇墓碑铭》。